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环球中科签署《关于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球中科”）及其原有股东签署了《关于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因公司实际运营的考虑，现各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在满足补充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解除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的《关于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投资协议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原投资协议》基本情况

公司与环球中科及其原有股东各方就公司投资环球中科事宜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《原投资协议》，约定公司认购环球中科新增注册资本。前述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环球中科 51%的股权，环球中科原有股东各方合计持有环球中科 49%的股权，公司将在满足《原投资协议》约定的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向环球中科支付增资款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5-028）。

二、截止到《补充协议》签署前项目合作进展情况

由于《原投资协议》约定的公司缴纳增资款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，公司尚未向环球中科支付任何增资款。

合作期间，为支持环球中科运营及发展，公司与环球中科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订了《借款协议》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-11 月 2 日向环球中科提供了本金额为 1,500 万元的借款（以下简称“借款”），该等借款目前尚未清偿。

除上述借款外，公司与环球中科未产生其它债权、债务事项。

三、《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1、各方同意，在环球中科根据补充协议清偿其对公司的全部借款后，解除《原投资协议》。鉴于截至《补充协议》签订之日，《原投资协议》约定的公司缴纳增资款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满足，公司向环球中科缴纳增资款的义务即告终止，且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2、各方同意，就《借款协议》项下本金额为 1500 万元的借款，环球中科应当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清偿本金 1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，剩余 5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前向公司清偿完毕。环球中科在清偿借款本金时，应当按照《借款协议》约定的利率，清偿全部利息。如环球中科未按照《借款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的约定偿还借款本息，每逾期一日，环球中科应当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。

3、在环球中科清偿全部借款本息后，《原投资协议》即告解除，各方根据《原投资协议》互相负有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，各方承诺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四、签订《补充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《补充协议》是在双方友好、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的，签订后，双方将根据《补充协议》条款履行相关事项，双方互不违约。

《补充协议》的签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布局，不影响上市公司转型升级步伐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2 日